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2〕56号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归集简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五台山风景区组织人社局、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7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明确以下事项：

一、关于办理层级，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向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补贴；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结合本地实际，对具体内部办理机构、工作流程等进一步明确，连同相关工作人员电话，一并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同时报市人社局。

三、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制定市本级办理流程，同时连同承办科室、经办人员电话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布。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晋人社厅函〔2022〕714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厅字〔2022〕29号），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决定在我省范围内阶段性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将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打包集成，给予创业实体15000元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享受条件

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15000元的扶持。

（一）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指从2022年起的应届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的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者股东）。

---

(二) 纳税行为, 指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在税务部门有实际纳税额, 或者按规定免税但有纳税申报记录。

(三) 带动 1 人以上就业, 指除创业者本人外, 另外招用 1 名以上工作人员就业 (含 1 人)。

(四) 缴纳社会保险费, 指高校毕业生所办企业有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或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并实际缴费, 且不存在欠缴行为。

## 二、办理部门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向营业执照发放机关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人社部门 (具体办理层级及部门由各市人社局确定), 提出书面创业补贴申请。

## 三、申请资料

(一) 创业补贴申请表 (在省人社厅官网下载, 申请人填报)

(二) 高校毕业证、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与原件核对无异);

(三) 纳税情况的证明 (有实际纳税的提供相关记录, 按规定免税的提供纳税申报记录。)

(四)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不需要创业者提供, 人社部门内部核验)

(五) 带动 1 人以上就业的证明 (主要指能证明劳动者就业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或者社保缴费记录等)。

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 有其他高校毕业生担任股东的, 同时

提供其有关情况。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能通过内部核验或者部门联查等方式，查验高校毕业证、营业执照、纳税情况、社保缴费情况，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精简申请资料，提高工作效率。

####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

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人社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15000元补贴拨付至申领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每名高校毕业生及每个实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

享受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等政策。

#### 五、资金渠道

“归集简办”创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计入“其他支出补助项目”。

#### 六、对虚报冒领的追偿

高校毕业生提供虚假资料、虚拟挂靠地址或以其他方式，虚报冒领创业补贴的，由受理申请的人社部门负责追偿，同时按规定将虚报冒领者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 七、执行期限

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暂定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 八、其他要求

(一)各市人社局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结合本地实际，对具体办理层级、具体内部机构、工作流程等进一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人社厅。

(二)各市要尽快开展此项业务，目前暂时实行线下办理，待省人社厅开通网上经办系统后，全部实行线上办理。

(三)其他高校毕业生，仍按原渠道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附件：1、创业补贴“归集简办”申请表（样表）

2、创业补贴“归集简办”工作情况月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申领表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就业创业证号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创办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经办所在地	
开户行				银行卡号	
企业地址				联系方式	
申领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全部属实。 申领人签名：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签章				
人社部门意见	签章				

附件2

## 创业补贴“归集简办”工作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单位: 人, 万元

项 目	本期申报人数	审核通过人数	本期发放人数	累计发放人数	本期拨付金额	累计拨付金额
0	1	2	3	4	5	6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为月报表, 于次月3日内上报, 遇节假日顺延。

2、本报表由省厅就业处负责调度汇总, 联系人: 杨雪瑜, 电话: 13453465103, 邮箱: 13453465103@163.com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50份